

通许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通许县城市管理局(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)

乙方(中标人): 开封通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公开招标(采购编号：汴通财招标采购-2026-8)结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乙方承接通许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

项目名称：通许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(第一标段)

项目地点：通许县城区

服务内容：通许县城区内市政基础设施维护、照明设备维护等项目服务(具体范围及要求以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)。

服务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甲方、招标文件要求，确保市政设施完好、运行正常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，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。

服务期满后，若乙方年终考核合格，双方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；考核不合格，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，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20,280,000.00 元/年(大写：贰仟零贰拾捌

万元整/年)(此价款为总承包价,包含服务内所有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税费等全部费用)。

资金来源:财政资金。

支付方式:

(1)按月支付,乙方每月将工程量清单汇总上报甲方,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材料;

(2)甲方在收到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无误,支付对应服务费用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,定期开展考核,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相关基础资料,明确服务范围及标准,协调处理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宜。

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,不得无故拖延。

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服务管理工作,不得要求乙方从事合同约定外的服务内容(双方另行协商的除外)。

(二)乙方权利与义务

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,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、设备,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内容。

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,落实安全责任,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,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及考核,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,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反馈。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;否则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未按约定范围、标准提供服务,或服务质量不合格,甲方有



权要求乙方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不合格部分费用。

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服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另行赔偿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协商解决、部分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对本合同的修改、补充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- (1)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- (2) 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，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；
- (3) 擅自转包、分包服务的；
- (4)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- (5) 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30 日的。

本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成就时，本合同终止。

第九条 其他

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若内容不一致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



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通许县城市管理局(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)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(签字) _____

签订日期: 2021年5月27日



乙方(盖章): 开封通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(签字) _____

签订日期: 2021年5月27日

